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我司接到举报:目前,社会上有一些机构或个人通过非法网站作为载体,假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以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及资讯产品服务等为由招揽客户作为会员,向投资者收取理财费用。该等机构或个人假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严重损害了我司的声誉和其他合法权益。我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我司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类似的业务。

2、该等非法网站与我司没有任何关系。设立和经营这些非法网站的相关个人或机构的行为已经构成对我司的严重侵权,是对投资者进行金融诈骗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3、我司对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非法开展的代客炒股、会员服务等业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投资者如欲了解东方证券的具体业务,请直接浏览东方证券唯一网站 http://www.dfzq.com.cn ,或拨打东方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03 进行咨询。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当您遇到假借东方证券之名推销代客炒股服务或其他理财产品的不法分子时,请记下对方的联系方式和具体办公地点,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或其派出机构举报。您也可以直接联系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03。我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金融诈骗犯罪。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9-01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9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涂传岚、欧阳璟、肖汉山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兴宁市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我公司和兴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811000060】,注册资本为 2920 万元。2001 年 5 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更名为"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制造、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剂、水丸、蜜丸、浓缩丸)、散剂、大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目前,我公司和国资局分别持有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88.30%和 11.70%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 6268.55 万元,总负债 2619.73 万元, 净资产为 3648.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79%,主营业务收入 3148.29 万元,净利润 210.82 万元。

近年来,由于受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始终未能有大的发展,历年来均处于微利状态(见附表),未能实现公司预期目标;特别是 GMP 异地改造以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改造,大幅增加了投入成本,但均未能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反而降低了公司的获利能力。目前,兴宁市中联佳投资有限公司有意欲购买公司所持上述股份。鉴于此,为有利于公司主业调整和盘活资金,同意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 257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30%),转让价格以不低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净资产 50,714,900.00 为基准。并授权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组织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属非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中源
股票代码: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 4 号 19 栋 514 室
指定代表通讯地址:北京宣武区马连道 11 号 1401 室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声 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ST 中源股票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 ST 中源股票权益。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达公司	指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宏利公司	指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融公司	指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裁定书》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强制执行《民事裁定书》（案号:730 ）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ST 中源股票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 ST 中源股票人民币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 名称: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宣武区白广路 4 号 19 栋 514 室
3. 法定代表人: 陈慧娇
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号码:110104011394186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

8. 经营期限:2028 年 10 月 19 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4681213158
10. 主要股东: 陈慧娇 80% 陈志洪 20%
11. 联系电话:13911853662
12. 传真:010-63343052
13. 联系地址: 北京宣武区马连道 11 号 1401 室
14.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慧娇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洪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 名称: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宣武区牛街 20 号 -1
3. 法定代表人: 陈宝生
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号码:11010400675788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家用电器;

8. 经营期限:2024 年 3 月 11 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4760136285
10. 主要股东:陈宝生 50% 郑亚红 50%
11. 联系电话:13552282713
12. 传真:010-63342532
13.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 11 号 1401 室
14.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宝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亚红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强制执行,取得中融公司的部分 ST 中源股票。

除以上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其所持有的 ST 中源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 通达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 ST 中源股票本次无限售流通的股票的 16,252,051 股,持股比例 5%。

2. 宏利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 ST 中源股票本次无限售流通的股票的 11,387,949 股,持股比例 3.503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买卖过 ST 中源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披露义务人: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 ST 中源股份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5.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 A 座 1002 座
股票简称	ST中源	股票代码	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宣武区白广路 4 号 19 栋 514 室 北京宣武区牛街 20 号 -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252,051 股（通达公司） 变动比例: 5% 变动数量: 11,387,949 股（宏利公司） 变动比例: 3.5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达公司、宏利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推选通达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万佳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慧娇
签字:
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宏利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生
签字:
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9-01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09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09 年向银行申请不高于 7 亿元的贷款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09 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度预算资金平衡情况, 同意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发生额为 37,086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子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 88,772 万元。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09 年继续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 2009 年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

具体《对外担保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四、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经营者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试行)》和《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董事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101 号《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卫华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长卫华诚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情况,同意该审计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为卫华诚、贺旋、范彦喜、李昕、张宇、张延、刘宁、党新华、王波、王军生(候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1),其中:张延、刘宁、党新华、王波、王军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2、3。

职工董事候选人赵宏,已经职代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八、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拟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 / 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九、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审计费用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 200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双鹤药业 2009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11、关于双鹤药业 2009-2011 年业务竞争战略的议案
12、关于 2009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额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注:(1)上述第 1、3、4、5、6、7、8、9 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上述第 10、11 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3:00 ~ 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 房间)。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前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

(七)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 - 64742227 转 653
2、传真:010 - 64398086
3、联系人:朱大成、牛巨辉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

附:1、候选董事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候选董事简历

卫华诚,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90 年至 1994 年任首钢设计院冶炼科副科长、设计部主任、副院长,1994 年 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首钢第一炼铁厂党委书记,1994 年至 1995 年任首钢北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第二炼铁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1995 年至 2000 年任首钢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机动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副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中共北京市委工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旋,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催化专业、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政工师。1987 年 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北京化工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化工集团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京医药总公司副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范彦喜,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纺织机械厂财务科财务副组长、财务部会计副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 昕,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制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教授高级工程师。2002 年被沈阳市政府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4 年国家正式批复。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原料药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对外协作处处长;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研究所所长;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副厂长,主管技术质量研发;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副厂长,主管销售供应生产;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东药集团常务副总,主管经济运行、市场项目;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 宇,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88 年任北京制药厂质检处工程师、副处长,1988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制药厂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等职,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赵 宏,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制药厂设备处副处长、机修设备公司经理、房地产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双鹤药业工业园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 延,女,195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2 年 9 月至 1980 年 12 月,在北京市西城宣内百货店担任售货员、会计;1980 年 12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北京市西城百货公司担任基层商店主管会计、财会科副科长、科长;1987 年 5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四通办公设备公司担任会计、财务部长;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四通集团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香港四通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四通集团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财务部部长,主管财务副总裁;现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派出财务总监。

刘 宁,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94 年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4 年至 1988 年在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任律师,1988 年至 1994 年在天津市东方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现为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执业律师。

党新华,男,1953 年 10 月出生。1975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英语专业;1989 年在美国纽约长岛大学进修新闻学;1993 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国际事务硕士学位。1979 年至 1989 年在新华通讯社工作;1994 年至 2002 年在美国雷诺仕聘请顾问公司香港分公司担任顾问;2002 年至今在 Odgers Berndtson 顾问公司中国分公司担任董事长、合伙人,同时现任美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中国顾问。

王 波,男,1960 年 6 月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8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9 年至今任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

王军生,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获金融管理学博士学位。1988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参加 1990 年第 11 届亚运会组委会管理工作,曾任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北辰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处处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任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中国社科院所属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研究员,同时现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附件 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延、刘宁、党新华、王波、王军生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3: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延、刘宁、党新华、王波、王军生,作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延、刘宁、党新华、王波、王军生
200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4: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审计费用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 200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双鹤药业 2009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双鹤药业 2009-2011 年业务竞争战略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 2009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额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9-013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09 年度预算资金平衡情况,公司继续为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辉双鹤")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不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万辉双鹤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朱大成,注册资本 8,386.26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上园路 1 号,主营业务范围:制造片剂、口服液、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溶液剂、合剂、散剂、原料药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万辉双鹤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5,742.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36.82 万元,净资产为 16,205.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0,050.79 万元,净利润为 1,192.63 万元。

三、担保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资金状况, 确保 2009 年资金平衡,2009 年继续为万辉双鹤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的有关协议将于银行同意续贷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万辉双鹤提供上述担保,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董事会认为万辉双鹤系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此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风险,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万辉双鹤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万辉双鹤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9-014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4 名,监事陆云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宝伟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 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09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09 年向银行申请不高于 7 亿元的贷款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09 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度预算资金平衡情况, 同意公司 2009 年预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发生额为 37,086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子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 88,772 万元。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09 年继续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 2009 年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董事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101 号《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卫华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长卫华诚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情况,同意该审计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监事会推荐,第五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为方明、赵宝伟、李泽光、郑泽平、聂文辉(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郑泽平和聂文辉,已经职代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5 月 8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 明,男,195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研究员。曾就读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九企业集团副总裁,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宝伟,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鞍山市财政局工业财务科科员、副科长,辽宁省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总会计师,财政部驻鞍钢工作组组长,鞍山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鞍山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泽光,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党员,北京工业大学水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第五制药厂基建办公室干部,北京第五制药厂生产技术科干部,曾在北京制药厂搬迁办,北京制药厂设计处工作,曾任北京制药厂环保处副处长,北京医药总公司环保安全处副主任科员,北京医药总公司环保安全处副处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泽平,女,195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语言文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5 年,任内蒙古党委办公厅干部,1985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制药厂厂长秘书;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 任北京制药厂企管处干部、副处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北京制药厂注射剂分厂工会主席、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营部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聂文辉,男,195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北京制药厂化四车间工艺员;1984 年 1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北京制药厂技术处副处长;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制药厂片剂分厂副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研究院执行副院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 30 日至今,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正式推出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同时,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于公告之日起,参加深发展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目前仅限柜面基金定投业务,网上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根据《深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规则》,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深发展银行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投资者申购固定金额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业务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公告之日起, 投资者可到深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的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深发展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深发展银行申购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深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 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 0.6%计算;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深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办理定投申购业务时,投资者可与深发展银行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

五、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深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 、访问深发展银行网址:www.sdb.com.cn,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六、、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深发展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发展银行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9-011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0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00 万股的 55.32%。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澄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在关联股东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82.6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404.9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第 1、2、3、5、6、7、8、9、10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4 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张明锋律师、林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五月十一日